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名称：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地址：徐州市煤建路8号
邮编：221006
电话：0516-85320653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淮西支行
帐号：1106020609200011828

受让方（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此复印件仅作转让方向
意向受让方提供合同
条款使用，不作他用。

1、标的企业概况

天长市徐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天然气”)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336765007U,住所:天长市千秋大道彩虹桥西侧3号楼第四层,法定代表人:朱新能,经营范围:天然气输气管道施工和管理;天然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经营。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000万元。其中: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持有51%股权,首期应货币出资2550万元;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首期应出资1950万元(以实物出资,前期的项目施工,出资前应由徐矿集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不足出资额,所欠资金以现金补齐,超出部分由新公司购买);四川华威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持有6%股权,首期应出资300万元;安徽国晟仪表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首期应出资200万元。徐矿集团、四川华威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国晟仪表有限公司首期货币出资均已到位,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一直没有到位。

项目概算。投资概算1.87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天然气门站1座(铜城),调压站2座(杨村、天长)高压管道约30公里(设计压力4.0MP),中压管道约60公里(设计压力0.4MP)。

项目进展情况:先后通过项目环评、安评、能评,《项目申请报告书》也通过了滁州市发改委的论证,并将《项目申请报告书》报至安徽省能源局,在2016年2月取得安徽省能源局关于项目高压施工、站场建设核准。期间,完成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源评估、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审批、取得工程项目天长市境内路由选址批复。先后取得了天长市铜城镇、杨村镇、经济开发区和永丰镇四个区域的中压管网建设核准。项目已经完成约30公里高压管线主体施工;铜城、杨村和永丰镇完成中压管道施工30公里;三个站场撬基础已经建成,待进行设备安装。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评估值7772.39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4383.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388.69万元。

2、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方决定将其持有的徐矿天然气 51% 股权（对应 357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2550 万元）及 275 万元债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标的。

4、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是依据徐矿天然气的整体资产现状、行业特点、当前的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因此，转让方不对其中任何单项资产的具体状况或价值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就甲方将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徐矿集团持有的徐矿天然气 51% 股权（对应 357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出资 2550 万元）及 275 万元债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交易价款支付

1、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 _____ 万元中的 _____ 万元在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后已转为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 _____ 万元款项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E 交易电子平台）指定的本次转让标的成交款专用帐户）（注：该 _____ 万元款项指全额交易价款与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扣除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3、乙方在履行上述第 2 款约定后，针对乙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保证金扣除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 _____ 万元，即转为交易价款。

第四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人员分流安置方式主要为：(1) 徐矿集团调入人员由徐矿集团进行分流安置；(2) 社会化招聘人员由重组后的公司接收安置。

2、员工不接受上述两种分流方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甲方提供给徐矿天然气内部贷款本金共计 2,750,000 元。该笔 2,750,000 元债权连同甲方持有的徐矿天然气公司 51% 股权一并进行转让，同为本次转让标的。乙方须在本次产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债权转让款连同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甲方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之后提供给徐矿天然气公司的新增内部贷款本金须另计算，由乙方于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当日一次性直接支付给甲方。

上述内部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内部贷款 275 万元以及 2017 年 11 月 2 日之后新增内部贷款）利息，按照甲方与徐矿天然气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徐矿天然气公司按月计息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月计息支付的利息，以乙方实际还款日为准，根据实际天数计算利息由徐矿天然气公司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产权，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者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6、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7、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企业、标的产权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9、乙方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10、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规则。

11、为保障《安徽省天长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项目建设完全履行，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同时，须与天长市人民政府、徐矿集团共同签署并使之生效的《三方协议书》，乙方须对该《三方协议书》的内容知悉并认可。《三方协议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三方协议书》的签订为本合同的生效要件。

1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任何一方诉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均不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为被申请人/被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可将争议所涉的存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交易专用账户的保证金或交易价款（扣除交易服务费），存入仲裁委机构/人民法院的账户或者在银行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管的账户。本合同签订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变化，甲、乙双方的上述承诺和保证不可撤销，也不会发生任何改变。双方的此款约定永久有效。

第七条 交易手续费

甲、乙双方分别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产权交割事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并且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20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20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凭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的有关凭证，提示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3、在产权转让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已完全知悉并应严格遵守。

5、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留存一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书面告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并提交相关文件备案。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甲、乙方与天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十一款之约定，有效签订《三方协议》后，并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字，法人应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 让 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受 让 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